



住房预订确认单

甲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大酒店

联系人：张健

联系方式：1391121018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瑾秋

联系方式：1764062935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信息以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当事人首部联系信息以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做出书面更正，否则由于首部联系信息以及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 3 日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就乙方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期间乙方客人的住宿有关事宜签订预订确认单如下：

一、房间预留及标准：

日期	房型	数量 (间)	单价 (元/间天)	小计 (元)	备注
2024. 7. 30	高级间双床	50	850.00	42500.00	
2024. 7. 30	豪华间	15	950.00	14250.00	
2024. 7. 30	商务高级间	20	1000.00	20000.00	
2024. 7. 31	高级间双床	50	850.00	42500.00	
2024. 7. 31	豪华间	15	950.00	14250.00	
2024. 7. 31	商务高级间	20	1000.00	20000.00	
合计（不含税）				144811.32	
税金 6%				8688.68	
价税合计				153500.00	

二、抵离及服务：

1. 预订的房间，客人可在抵达日的 14:00 时之后办理入住手续，如需要在 14:00 之前使用

客房，应预订前一晚的房间以确保客人入住。

2. 离店：

离店时间是离店当日中午 14:00 时。在当日 14:00 以后至 18:00 以前办理离店手续的，将加收半天房费，在当日 18:00 以后办理离店手续的，将按一天收取房费。

3. 以上房价包含百分之十五的服务费

客人入住期间每间房最多提供两人早餐，客人于入住当日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前台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享用。凡是当日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客人，次日早餐须按照 150 元/人/天的标准另行付费。

4. 自助早餐，用餐地点为U咖啡厅

5. 以上价格不适用于其他促销活动

6. 以上价格包含网络接入

三、付款与结算：

1. 请乙方就本预订确认单签署后【3】日内且于入住之前 3 个工作日将全额房费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2. 临时增加服务项目保证金：鉴于乙方在会议期间尚未确定的服务要求，为保证乙方会议活动顺利进行，建议乙方于活动开始前 3 天，以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支付形式向甲方支付临时增加服务项目预付款，用于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外临时增加的有偿服务收费。保证金额由甲乙双方在活动开始前协商决定，待活动结束后由双方确认并结算后，甲方将余额退还。

3. 活动期间乙方如需临时增加预订房间，须乙方提供担保并于离店前结清，甲方为乙方保留担保预订房间。

4. 如实际入住房间数量未达到预订数量或乙方客人提前离店，产生的空房损失费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按原预订收取房费。

5. 甲方酒店账号信息：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市奥运村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时代大厦1层



合同编号：北辰国会酒店合[2024]00108 号

账户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大酒店

账号：335056012404

银行编码：BKCH CN BJ 110

甲方将根据乙方付款信息，开具发票或收款凭证。

6. 增值税发票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税率：/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89735152

以上发票信息乙方人员填写，务必确保信息准确、真实、完整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的行为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如不能按期付款，除乙方应付金额外，每逾期一日须按照应付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计算从到期日起至实际给付日。

五、禁烟管理

酒店的所有室内区域均禁止吸烟。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在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以及有关的消防法律法规，乙方及其客人在酒店的所有室内区域应严格禁止吸烟。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



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七、其他条款

-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资料和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中全部条款均属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或终止而解除。
- 2、以上提及的所有预订房间在乙方活动开始前（2024 年 07 月 28 日）确认，否则所有预订房间将可能被取消或被甲方重新销售。
-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可由双方代表商议并签订变更/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 4、甲乙双方须各指定一名联系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负责协调与合同执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 5、本合同自甲方的总经理、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事项履行完毕终止。
-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总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7.25

日期：2024.7.25